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徐发改规〔2023〕1号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徐闻县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区域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

国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业用水管理单位，
有关供水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全县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规

范农业用水价格管理，保障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行，促进节约用水，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8号）等文件规定。经成本测算、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审议等程序，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内的灌区制定农业用水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业用水价格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国有水利骨干工程、末级渠系和供水终端农业水价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协商定价，未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其他灌区，可参照本通知农业用水价格执行。

为充分保障农业供水运行维护成本，同时兼顾用水户承受能力，采取7宗水库灌区（北松水库灌区、大水桥水库灌区、合溪水库灌区、鲤鱼潭水库灌区、迈胜水库灌区、三阳桥水库灌区、石林岭水库灌区）农业供水运行维护成本平均水价，大中型灌区国有水利骨干工程农业水价为0.09元/ m^3 。

二、实行农业用水价格分类水价。终端用水环节具体分类水价如下：

（一）粮食作物用水价格0.12元/ m^3 ；

（二）经济作物用水价格0.14元/ m^3 ；

（三）养殖业用水价格0.16元/ m^3 。

为大力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助力我县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养殖业用水与经济作物用水执行同样

的价格，即为 0.14 元 / m³，有效期 3 年。有效期过后，养殖业用水价格按照 0.16 元 / m³的标准执行。

取用地下水的农业用水价格按对应分类水价的 1.5 倍计收水费，如在超采区取用地下水的农业用水价格按对应分类水价的 2 倍计收水费。

三、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农业用水实行定额管理和总量“封顶”政策，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实行分档水价制度。用水户应当按照水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用水部分，按照用水类别和超计划用水幅度累进加价计收水费，具体标准如下：

（一）用水量超过定额 50 % 以内的部分，按对应分类水价的 1.5 倍计收水费；

（二）用水量超过定额 50 % 但未超过 100 % 的部分，按对应分类水价的 2 倍计收水费；

（三）用水量超过定额 100 % 的部分，按对应分类水价的 3 倍计收水费。

四、农业用水价格有关问题

（一）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公示制度。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管理单位定期将用水户使用水量、水价、水费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监督。供水经营者和用水户必须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价格政策或供用水协议，不得擅自变更水价。

（二）农业用水价格实行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具体由当地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徐闻县发展

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徐闻县曲界镇南胜片区和新寮镇农场片区农业水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徐发改〔2019〕268号）同时废止。实施期间，若国家、省和市出台新的规定，按照国家、省和市新规定执行。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徐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